

中共翔安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厦翔农水〔2025〕12号

中共翔安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
2025年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内厝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2号）和《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省级2025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厦财农指〔2024〕43号）要求，现将2025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55万元下

达你镇，专项用于支持黄厝村完善、提升、推广乡村振兴机制创新成果，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收文后，请你镇按照上报的资金使用方案所列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组织项目实施，抓好执行落实，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请内厝镇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共翔安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2025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政策)名称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	实施期限	2025年			
实施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拟完成的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推进黄厝村乡村振兴项目开工建设，按时完成55万资金拨付。				
	实施内容	用于黄厝村完善、提升、推广乡村振兴机制创新成果。				
	实施必要性	厦财农指〔2024〕43号、闽财农指〔2024〕102号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5万元		
	资金使用明细和标准	黄厝村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55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三季度投入20%，第四季度投入80%。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1: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数	1个			
	产出指标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奖补资金	≥55万元			
	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	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的完善、提升、推广	完善村庄配套设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创新机制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